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都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都集团”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购回的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

佳都集团于2017年11月15日将原合计质押的44,4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购回交易，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5%（本质押原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6日）。

佳都集团于2017年11月1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2,5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对上述股份进行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9%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6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6日。

截止公告日，佳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7,206,0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34%，本次购回及质押后佳都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24,200,000股，占其持有股份的74.2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68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佳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佳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81,799,018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61%，本次购回及质押后佳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06,950,355股，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54.2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80%。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佳都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佳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偿还资金来自于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佳都集团与中信证券的约定，本次交易设置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，当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，佳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17日